

# 南昌东管理中心关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询价公告

南昌东管理中心为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对外询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南昌东管理中心购买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项目概况：南昌东管理中心拟为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册员工约 934 人（最终确定人数以实际在册人数为准）。承保期限一年（具体承保时间中标后双方另行约定）。期间，本单位员工、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变更。

## 二、询价范围

询价范围是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具体保险金额要求如下：

| 序号 | 人员类别 | 险种名称          | 保险金额        | 保险期限          |
|----|------|---------------|-------------|---------------|
| 1  | 普通员工 | 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每人不低于 70 万元 | 一年<br>(365 天) |
| 2  |      | 附加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 | 每人 2 万元     |               |
| 3  | 养护人员 | 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每人不低于 70 万元 | 一年<br>(365 天) |
| 4  |      | 附加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 | 每人 5 万元     |               |

备注：1.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免赔 100 元后，按 90% 赔付；2. 普通员工采购人投标保费 400 元/人·年；3. 养护人员采购人投标保费 800 元/人·年。

## 三、资质要求

1、本次询价的报价人必须是依法成立、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 亿元的保险公司的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

2、报价人具有同类保险经验，近五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下同）在江西省内保险合同额 5 万元以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否则取消报价资格。

4、报价人应对采购范围中的全部保险服务进行报价。

#### 四、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请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交至本单位财务。

注：保证金仅接受转帐或电汇形式交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公对公转帐或电汇到上述银行账户，汇款用途需注明“项目保证金”，汇款以到帐为准，保证金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询价工作严格控制在拟定的程序内，如时间有变动，则以通知为准。

1、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对参与本次竞价的保险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2、询价方不组织预备会、告知会和现场考察。报价人认为有必要现场考察的请自行安排；如有疑问请书面提出，询价方将予以书面答复。

3、报价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前递交至：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3 楼人力资源部，由询价人签收。

4、逾期到达或者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不予受理。

#### 六、报价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9:30

#### 七、联系方式

地址：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邮编：331721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791-86134023

邮箱：lw\_r1@163.com

2020 年 12 月 1 日

南昌东管理中心